

关于实习准驾车型资格作废的公告

因下列驾驶人存在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162号令第八十条规定的情形，被依法注销实习的准驾车型资格，因机动车驾驶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注销实习的准驾车型资格，现公告下列机动车驾驶人的实习准驾车型资格作废。

序号	姓名	档案编号	证芯编号	实习准驾车型	注销原因	注销时间
1	郭峰	330501651324	33X0058998879	D	实习期满12分	20240613
2	张家豪	330550050062	3380053514028	C2	实习期满12分	20240613

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

2024年06月14日

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大厅公告，一份存档。